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 (2003)

解释汇编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

解 释 汇 编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编

黄 河 水 利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解释汇编/河南省
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编. —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5. 8
ISBN 7-80621-946-3

I. 河… II. 河… III. 建筑安装工程—建筑预算定额—
河南省—2003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2474 号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网址: <http://www.hncost.com>

出版社: 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 450003

发行单位: 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371 - 66026940 传真: 0371 - 66022620

E-mail: yrcp@public.zz.ha.cn

承印单位: 河南省郑州市荣阳和利印刷厂

开本: 850 mm × 1 168 mm 1/32

印张: 7.25

字数: 182 千字

印数: 1—5 000

版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621-946-3/TU · 59

定价: 49.00 元

河南省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标〔2005〕48号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 (2003)》解释汇编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颁发以来,在执行过程中提出了一些问题,经研究,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解释,经整理汇编成《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解释汇编,与《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配套执行,现予颁发。

为配合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我厅组织编制了《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补充项目汇编,现予颁发执行,已办理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积累资料,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河南省建设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工程 标准 通知

抄 送: 各市标准定额站、工程造价管理处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 (2003)》解释汇编编制人员

谢葆蕾	郜顺利	王仲辉	徐佩莹	张莲敏
秦艳芬	吴桐发	张 霞	王东升	郭焕香
宋福生	应 钧	吴晓颖	孟庆辉	何丽娜
张桂芝	李文秀	张莅泓	何海峰	崔红霞
谷金榜	王红革	朱春霞	宋志刚	杜小军
刘煜众	马香红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 基价》肉类加工设备安装编制人员

郜顺利	杨洪涛	应 钧	李 丽	方 轲
刘胜利	朱春霞	冯 媛	项民生	谷文宏
张 琪	李卫民	张山峰	史少伟	赵君亮

目 录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解释汇编

总说明	(3)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4)
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7)
第三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25)
第四册 炉窑砌筑工程	(26)
第五册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26)
第六册 工业管道工程	(28)
第七册 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	(31)
第八册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38)
第九册 通风空调工程	(41)
第十册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43)
第十一册 刷油、防腐、绝热工程	(44)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补充项目汇编

一、微型空气开关(卡插式)	(49)
二、地面插座	(50)
三、风机盘管、风机箱检查接线	(51)
四、烘手器、小便斗自动冲水感应器接线	(52)
五、风管阀门电动执行机构安装	(53)
六、球状避雷器安装	(54)
七、室内塑料给水管安装	(55)
八、室外塑料给水管安装	(58)

九、室内给水聚乙烯夹铝复合管安装.....	(60)
十、室内给水衬塑铝合金复合管安装.....	(61)
十一、室内聚丙烯塑料给水管安装.....	(62)
十二、室内沟槽式管道安装说明及计算规则.....	(64)
十三、室内钢管沟槽式连接安装.....	(65)
十四、沟槽式连接卡箍.....	(69)
十五、沟槽式法兰.....	(71)
十六、成组铸铁散热器安装.....	(72)
十七、室内钢管(焊接)	(73)
十八、排水管阻火圈安装.....	(75)
十九、防水型防火套管安装.....	(76)
二十、感应式冲水器安装.....	(77)
二十一、带铝箔离心玻璃棉管壳安装(管道)	(78)
二十二、带铝箔离心玻璃棉板安装(设备)	(83)
二十三、阀门、法兰带铝箔离心玻璃棉安装	(86)
二十四、带铝箔离心玻璃棉板安装(风管)	(88)
二十五、橡塑管壳安装(管道)	(89)
二十六、橡塑板安装(管道)	(90)
二十七、橡塑板安装(风管)	(91)
二十八、阀门橡塑板安装.....	(92)
二十九、法兰橡塑板安装.....	(93)
三十、管道聚氨酯泡沫喷涂发泡安装.....	(94)
三十一、环氧煤沥青防腐.....	(95)
三十二、石油沥青防腐.....	(96)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肉类加工设备安装

说 明.....	(99)
----------	------

第一章	屠宰设备安装.....	(101)
第二章	肉制品加工设备安装.....	(132)
附录一	管道接头零件价格取定表.....	(153)
一、	室内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	(153)
二、	室外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	(155)
三、	室内聚丙烯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	(157)
四、	室内承插排水塑料管件含量.....	(159)
附录二	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设备与材料划分规定.....	(160)
附录三	装饰灯具安装工程示意图集.....	(165)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

解 释 汇 编

总 说 明

1. 安装综合基价中的综合费包含哪些费用？当定额子目的人工费或基价调整时，是否也应跟着调整？

答：安装综合基价中的综合费包括属于工程成本中的人工费附加、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等。在执行安装综合基价时，如发生人工费或基价调整时，综合费也应跟着作相应调整。

2. 当发生人工费或综合基价调整，怎样调整综合费？

答：在编制《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时，经过测算，综合费是按定额人工费的 99.49%计算的，因此当定额子目发生人工费调整时，综合费调整也应按比例进行调整。

3. 在执行《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的过程中，如发生以各类系数方式计取的费用，如超高施工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等，这些费用中是否考虑了综合费的因素，如没有，应如何计取？

答：超高施工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等以各类系数方式计取的费用，没有包括综合费的因素。因此，在执行中，应按计取这些费用中的人工费的 99.49%计取综合费。

4. 安装综合基价中的其他材料费、施工仪器仪表使用费是否可以调整？

答：安装综合基价中的其他材料费、施工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按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的规定计取的，除省标准定额管理机构作出规定允许调整外，在执行中实际与定额不同时，均不得擅自调整。

5. 二次装修工程中的给排水、采暖、消防及安全防范、通风空调及电气照明等安装工程执行什么定额？

答：二次装修工程中的给排水、采暖、消防及安全防范、通风空调及电气照明等安装项目，仍按《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有关定额项目执行，定额用量不再调整。

6. 具体根据什么标准才算是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

答：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标准，按照表1~表4的规定执行。超过容许规定的，可计取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费用。

表1 常用毒物的危害等级

毒物名称	危害等级	容许浓度
汞及其化合物、苯、砷及其致癌的无机化合物、氯乙烯、铬酸盐及其重铬酸盐、黄磷及其化合物、对硫磷、羰基镍、八氟异烯、氯甲醚、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氰化物	I级（极度危害），人体致癌物	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应小于 $0.1\text{mg}/\text{m}^3$
三硝基甲苯、铅及其化合物、二硫化碳、氯、丙烯腈、四氯化碳、硫化氢、甲醛、苯胺、氟化氢、五氯酚及其钠盐、镉及其化合物、溴甲烷、硫酸二甲酯、金属镍、敌敌畏、光气、氯丁二烯、一氧化碳、硝基苯	II级（高度危害），可疑人体致癌物	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应小于 $0.1\text{mg}/\text{m}^3$
苯乙烯、甲醇、硝酸、硫酸、盐酸、甲苯二甲苯、三氯乙烯、二甲基甲酰胺、六氟丙烯、苯酚、氮氧化物	III级（中度危害），实验动物致癌物	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应小于 $1.0\text{mg}/\text{m}^3$
溶剂汽油、丙酮、氢氧化钠、四氯乙烯、氨	IV级（轻度危害），无致癌性	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应小于 $10\text{mg}/\text{m}^3$

注：本表内容引自《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5044—85）。

表 2 工业企业的粉尘最高容许浓度

序号	粉 尘 名 称	最高容许浓度 (mg/m ³)
1	含有 10%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的粉尘 (石英、石英岩等)	2
2	石棉粉尘及含有 10%以上石棉粉尘	2
3	含有 10%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滑石粉尘	4
4	含有 10%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水泥粉尘	6
5	含有 10%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煤尘	10
6	铝、氧化铝、铝合金粉尘	4
7	玻璃棉和矿渣棉粉尘	5
8	烟草及茶叶粉尘	3
9	其他粉尘	10

注: (1) 含有 80%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的生产性粉尘, 其最高容许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

(2) 其他粉尘系指游离二氧化硅, 含量在 10%以下, 不含有毒物质的矿物性粉尘和动、植物性粉尘。

表 3 常见有害气体对人体的危害程度

名 称	空气中含量 (mg/m ³)	危害情况
一氧化碳 (CO)	30	工业卫生容许浓度
	50	1h 后就会发生中毒症状
	100	0.5h 后就会发生中毒症状
	200	15~20min 后就会发生中毒症状
硫化氢 (H ₂ S)	10	工业卫生容许浓度
	30	危险浓度
	200~300	会使人流泪、头痛、呼吸困难
	>300	如抢救不及时, 会使人立即死亡
氨 (NH ₃)	0.5~1	人会嗅到氨气味
	30	工业卫生容许浓度
	100	有刺激作用
	200	使人感觉不快
	300	对眼睛有强烈刺激

注: 本表是参照 TJ36—79 标准编制的。

表 4 氧气浓度对人体的影响

氧含量百分数 (%) (体积)	影响程度
21 以上	使人兴奋、愉快
19~21	正常
17~18	心跳、发闷
13~16	突然昏倒
13 以下	死亡

7.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的费用，都包括哪些内容？

答：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的增加费用，是指改建、扩建工程在生产车间或装置内施工，因生产操作或生产条件限制（如不准动火，空间狭小通风不畅等）干扰了安装工作正常进行而降效的增加费用。不包括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和施工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8. 在实际安装施工时，如不需搭拆脚手架，是否也要计取脚手架搭拆费用？

答：脚手架搭拆系数是综合取定的。所以，除说明规定不计取脚手架搭拆费用外，不论工程实际是否搭拆脚手架，或搭拆数量的多少，均应按规定系数计取脚手架搭拆费用，包干使用。

9. 在一个工程内有水、电、通风等多个专业施工，是否每个专业都要计算脚手架搭拆费用？

答：在一个工程内有多个专业施工，凡是符合计算脚手架搭拆规定的，应分别计取脚手架搭拆费用。

10.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中规定的各类调整系数，如高层建筑增加费系数、脚手架搭拆费系数、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降效增加系数计算所得的人工费，是否可参与计取《河南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中的有关费用？

答：《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中规定的调整系数，均为定额调整系数，属工程成本的调整。所以计算所得的

增减部分，均可参与计取《河南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中的有关费用。

11. 安装工程中不包括无负荷联动试车工作内容，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应怎样计算？

答：《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只考虑了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试漏、试压、试验和单体试车等工作内容，不包括生产系统（小型站除外）的负荷联动试运转费用。生产系统的负荷（无负荷）联动试运转工作，应以建设单位为主，施工单位配合。施工单位配合试运转的费用，应按试车方案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 安装工程所使用的大型机械，能否另外计算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

答：安装综合基价中所用到的特、大型机械，其台班单价中未包括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辅助设施费和机械场外运输费用。发生时按现行的《河南省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有关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的规定计算。

13. 建筑与安装工程的金属结构如何划分？

答：在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凡为设备服务的金属结构属于安装工程，应执行《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中的有关项目，其余的金属结构均应执行《河南省建筑和装饰工程综合基价（2002）》中的有关项目。

14.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安装工程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这两种情况同时存在，如何计取降效系数？

答：如两者同时存在，降效系数为人工费的20%。

15. 对包工不包料的安装工程如何计价？

答：包工不包料的安装工程计价按包工包料的计价程序计算，按完税后的价格退还建设单位所购材料材料款，若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机械者，工程计价仍按上述规定计算，退还“安装综合基

价”中的机械费。

16. 对于安装工程拆除项目，应如何计价？

答：安装工程拆除项目，按以下规定计价：

(1) 安装工程拆除项目的计价不包括随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整体或局部拆除而一起拆除的安装工程项目，但在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前，先进行安装工程拆除项目的除外。

(2) 安装工程的保护性拆除指拆除后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应进行重复使用或利用的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的破坏性拆除指拆除后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不进行重复使用或利用而作为废品处理的拆除工程。

(3) 安装工程拆除项目的计价基础为“安装综合基价”中的人工费、综合费和机械费，并区别不同的拆除系数，均按安装三类工程标准计价。

拆除系数见表 5。

表 5 按各安装专业及拆除类型划分的拆除系数

安装专业	拆除类型	
	保护性拆除	破坏性拆除
给排水、燃气工程	0.50	0.25
电气工程（带电作业）	0.70	0.35
电气工程（不带电作业）	0.50	0.25
通风空调工程	0.70	0.35
消防安全工程	0.60	0.30

(4) 旧机械设备的拆除费用按第一册说明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5) 除以上之外的工艺管道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因拆除的环境、拆除的复杂程度和场地的限制等原因，无法确定其拆除费用标准。所以，由建施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拆除内容，协商确定拆除费用。

17. 安装工程中, 施工用水、电如施工单位未设置计量表, 由建设单位供应, 其费用如何结算?

答: 施工用水、电原则上应由建设单位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 施工单位按实支付。如果建设单位未设置水表、电表, 除合同约定可经甲乙双方协商, 按安装工程造价的 1%~2% 结算。其中: 水 0.5%~0.8%, 电 0.5%~1.2%。

18. 在实际施工中, 水、电、暖等设备安装由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是否可计取交叉配合费?

答: 在实际工程中, 确有将水、电、采暖、通风空调及消防、电梯安装等分包给另一施工单位的, 应区别不同情况, 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水、电、采暖、通风空调以及消防、电梯安装等分包工程中由总承包施工企业自行分包, 不计取配合费。

(2) 水、电、暖以及消防、电梯安装等分包工程不论是否是建设单位, 都必须交由专业单位施工, 或由建设单位自行分包。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任何形式的分包。在施工中均需由总包给分包加以必要的协作配合, 如垂直运输、施工水电到各楼层, 并负责安装后的嵌缝粉刷、补洞以及交叉施工因素等。为此, 建设单位都应支付一定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给总包单位, 按分包工程造价 (不含设备费) 的 1%~3% 或协议价 (含各种计费在内) 计取, 此项费用包干使用, 竣工时不再调整。

19. 安装工程中, 如何掌握材料与设备划分原则?

答: 安装工程碰到的材料与设备划分原则问题, 按照《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设备与材料划分规定》执行 (详见附录二)。

20. 安装工程中的零星借工应按什么标准计取?

答: 安装工程中的零星借工如在合同中未作约定, 实际发生时, 可按每工日 25 元计取 (已包括各种间接费用), 列入税前造价。